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後盈利約55.0百萬港元至85.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稅後盈利21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後盈利的預計下降主要歸因於加拿大天然氣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加拿大油氣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約5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反映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參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